

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府教特一字第1082430981號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資賦優異學生，係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）安置就讀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類資賦優異學生。
- 三、資賦優異學生於申請獎助之前一學年，具有下列特殊表現之一者，得由學校推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審查通過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參加各項國際性評選或競賽，獲得獎項或名次者。
 - （二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各項全國性評選或競賽，獲得前三等獎項者。
 - （三）經由公開甄選代表國家參加各種國際學習或國際交流者。
 - （四）研究創造，有重要著述或發明，並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全國性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或證明者。
- 四、獎助金額以每名新臺幣五千元整為原則，並視本府年度預算金額酌予增減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申請條件之資賦優異學生填具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經各校特推會初審通過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 - （三）本縣鑑輔會組成獎助學金複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
 - （四）本府函知審查結果。
 - （五）各校依據審查結果頒發獎助金。
- 六、國中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得持國小六年級特殊表現之證明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核定補助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；其已領取者，得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全部補助金額：
 - （一）逾公告申請期限。
 - （二）各特殊表現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獎學金或獎金。
 - （三）申請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。
 - （四）應檢附之文件資料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。